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關連交易

關於關連附屬公司出售研發項目及資產的公告

研發項目及資產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哈電工程研究中心與佳電股份訂立研發項目及資產轉讓協議I，據此，哈電工程研究中心同意出售且佳電股份同意購買研發項目及資產I，轉讓價格為人民幣1,573.95萬元(相當於約1,710.82萬港元)。同日，哈電工程研究中心與哈電科技公司訂立研發項目及資產轉讓協議II，據此，哈電工程研究中心同意出售且哈電科技公司同意購買研發項目及資產II，轉讓價格為人民幣673.90萬元(相當於約732.50萬港元)。研發項目及資產轉讓協議I及研發項目及資產轉讓協議II項下合計轉讓價格為人民幣2,247.85萬元(相當於約2,443.32萬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佳電股份為哈電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41%)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哈電集團之聯繫人。同時，由於哈電工程研究中心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哈電集團持有哈電工程研究中心25%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哈電工程研究中心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佳電股份及哈電工程研究中心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哈電工程研究中心與佳電股份訂立研發項目及資產轉讓協議I，以及哈電工程研究中心與哈電科技公司訂立研發項目及資產轉讓協議II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研發項目及資產轉讓協議I及研發項目及資產轉讓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於十二個月內作出的一連串交易，故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予以合併計算。由於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足5%，因此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有關交易作出申報並刊發公告，但豁免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茲公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哈電工程研究中心與佳電股份訂立研發項目及資產轉讓協議I，據此，哈電工程研究中心同意出售且佳電股份同意購買研發項目及資產I，轉讓價格為人民幣1,573.95萬元(相當於約1,710.82萬港元)。同日，哈電工程研究中心與哈電科技公司訂立研發項目及資產轉讓協議II，據此，哈電工程研究中心同意出售且哈電科技公司同意購買研發項目及資產II，轉讓價格為人民幣673.90萬元(相當於約732.50萬港元)。研發項目及資產轉讓協議I及研發項目及資產轉讓協議II項下合計轉讓價格為人民幣2,247.85萬元(相當於約2,443.32萬港元)。

研發項目及資產轉讓協議I

研發項目及資產轉讓協議I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哈電工程研究中心(作為賣方); 及
- (2) 佳電股份(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研發項目及資產轉讓協議I，哈電工程研究中心同意出售且佳電股份同意購買研發項目及資產I，自協議生效且對價支付後交割。

對價及支付條款

研發項目及資產I的轉讓價格為人民幣1,573.95萬元。佳電股份採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在協議生效後30個工作日內向哈電工程研究中心支付轉讓價款。

對價基準

研發項目及資產I的轉讓價格為訂約雙方根據其評估價值確定。研發項目及資產I經由獨立評估師北京中天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採用成本法評估，評估價值如下：(人民幣萬元)

序號	研發項目及資產(類別一)	研發項目			
		總資產	評估值	增減值	增值率
1	混合動力驅動系統研製	110.00	111.36	1.36	1.24%
2	商用車輪轂電機典型車輛搭載 與應用開發	454.81	489.78	34.97	7.69%
3	新能源汽車輪轂電動輪試驗台	600.20	610.38	10.18	1.70%
4	直驅式永磁輪轂電機及其驅動 系統研製	96.25	98.89	2.64	2.74%
5	推進電機研製	139.48	143.58	4.10	2.94%
6	新能源汽車驅動系統試驗平台 建設	1.82	1.85	0.03	1.86%
	總計	<u>1,402.56</u>	<u>1,455.84</u>	<u>53.28</u>	<u>3.80%</u>
序號	研發項目及資產(類別二)	賬面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1	高精度分析儀	33.13	38.70	5.57	16.81%
2	便攜式功率分析儀	15.68	12.98	-2.70	-17.22%
3	低電阻測量儀	0.51	0.61	0.10	18.99%
4	便攜式示波器	8.87	9.89	1.02	11.53%
5	熱象儀	21.39	24.64	3.25	15.22%
6	萬用表	0.60	0.59	-0.01	-1.08%
7	雙向直流測試電源	17.03	18.99	1.96	11.52%
8	輪轂電機試驗輔助裝置及設備	10.50	11.71	1.21	11.51%
	總計	<u>107.70</u>	<u>118.11</u>	<u>10.41</u>	<u>9.66%</u>

相比其他評估方法而言，成本法更能準確反映研發項目及資產I的價值，為此，獨立評估師對研發項目及資產I的價值評估採用成本法，並按被評估資產的重置成本扣除其各項損耗來確定被評估資產價值。

生效日期

研發項目及資產轉讓協議I於訂約雙方簽署後生效。

研發項目及資產轉讓協議II

研發項目及資產轉讓協議II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哈電工程研究中心(作為賣方); 及
- (2) 哈電科技公司(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研發項目及資產轉讓協議II，哈電工程研究中心同意出售且哈電科技公司同意購買研發項目及資產II，自協議生效且對價支付後交割。

對價及支付條款

研發項目及資產II的轉讓價格為人民幣673.90萬元。哈電科技公司採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在協議生效後30個工作日內向哈電工程研究中心支付轉讓價款。

對價基準

研發項目及資產II轉讓的價格為訂約雙方根據其評估價值確定。研發項目及資產II經由獨立評估師北京中天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採用成本法評估，評估價值如下：(人民幣萬元)

序號	研發項目及資產	研發項目			
		總資產	評估值	增減值	增值率
1	推進系統研製	426.54	430.88	4.34	1.02%
2	吊艙推進器關鍵 技術研究	240.00	243.02	3.03	1.26%
	總計	<u>666.54</u>	<u>673.90</u>	<u>7.37</u>	<u>1.10%</u>

相比其他評估方法而言，成本法更能準確反映研發項目及資產II的價值，為此，獨立評估師對研發項目及資產II的價值評估採用成本法，並按被評估資產的重置成本扣除其各項損耗來確定被評估資產價值。

哈電工程研究中心購買及置入研發項目及資產II的成本為人民幣666.54萬元。

生效日期

研發項目及資產轉讓協議II於訂約雙方簽署後生效。

有關交易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國內規模最大的發電設備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火電主機設備、水電主機設備、核電主機設備、氣電成套設備製造，電站工程總承包等。

哈電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是中國最早組建的最大的發電設備、艦船動力裝置、電力驅動設備研究製造基地和成套設備出口基地。

哈電工程研究中心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5%的股權，哈電集團持有其25%的股權。哈電工程研究中心是二零零零年一月以本公司為依托單位建立的全國發電設備製造行業唯一的集科研、新產品開發與科研成果工程化、產業化推廣應用的科技型企業，主要從事成套發電設備的工程化技術研究與開發，成套發電設備的系統研究與開發，發電、環保、能源、自動化控制等設備及其配套產品的研究與開發，並提供相應的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

佳電股份為哈電集團之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為000922。佳電股份的主營業務為電動機的生產與銷售，主要產品包括防暴電機、起重冶金電機、屏蔽電機、電泵、核用電機等。

哈電科技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工業設計服務，發電技術服務，智能控制系統集成，工業自動控制系統裝置製造等。

訂立研發項目及資產轉讓協議I及研發項目及資產轉讓協議II的財務影響

根據研發項目及資產轉讓協議I項下的出售研發項目及資產I的對價，本公司預計確認除稅前出售收益約為人民幣63.69萬元(相當於約港幣69.23萬元)(即研發項目及資產I及研發項目及資產II的評估價值扣除賬面值)。

由於哈電工程研究中心及哈電科技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研發項目及資產轉讓協議II項下的交易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不會產生影響。

訂立研發項目及資產轉讓協議I及研發項目及資產轉讓協議II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企業發展戰略，哈電工程研究中心擬停止先進電機產業方向的研究，進一步聚焦發電設備國家級研發平台主責主業，緊緊圍繞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裝備等前瞻性戰略性新興產業，統籌科研技術力量，重點加大中小燃機國產化研製、壓縮空氣儲能、智慧電廠等新產業、新方向的科研力量投入力度。故哈電工程研究中心擬將先進電機產業方向的相關研發項目及資產轉讓，轉讓所得款項可進一步補充哈電工程研究中心上述業務發展所需的資金。同時，哈電工程研究中心將研發項目及資產II轉讓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哈電科技公司，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統籌內部相關科研資源，推動相關領域業務的順利開展。

基於以上，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研發項目及資產轉讓協議I及研發項目及資產轉讓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條款(包括對價)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務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曹志安先生、黃偉先生及張英健先生亦為佳電股份控股公司及哈電工程研究中心主要股東哈電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彼等皆被視為於研發項目及資產轉讓協議I和研發項目及資產轉讓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考慮及批准訂立研發項目及資產轉讓協議I和研發項目及資產轉讓協議II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概無董事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訂立研發項目及資產轉讓協議I和研發項目及資產轉讓協議II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佳電股份為哈電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41%)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哈電集團之聯繫人。同時，由於哈電工程研究中心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哈電集團持有哈電工程研究中心25%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哈電工程研究中心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佳電股份及哈電工程研究中心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哈電工程研究中心與佳電股份訂立研發項目及資產轉讓協議I，以及哈電工程研究中心與哈電科技公司訂立研發項目及資產轉讓協議II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研發項目及資產轉讓協議I及研發項目及資產轉讓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於十二個月內作出的一連串交易，故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予以合併計算。由於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足5%，因此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有關交易作出申報並刊發公告，但豁免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3)；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研發項目及資產轉讓協議I」	指	哈電工程研究中心與佳電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研發項目及資產轉讓協議；
「研發項目及資產轉讓協議II」	指	哈電工程研究中心與哈電科技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研發項目及資產轉讓協議；
「研發項目及資產I」	指	研發項目及資產轉讓協議I項下哈電工程研究中心擬向佳電股份出售的混合動力驅動系統研製等研發項目及資產(具體項目及資產請參閱本公告「研發項目及資產轉讓協議I - 對價基準」分節)；
「研發項目及資產II」	指	研發項目及資產轉讓協議II項下哈電工程研究中心擬向哈電科技公司出售的推進系統研製等研發項目及資產(具體項目及資產請參閱本公告「研發項目及資產轉讓協議II - 對價基準」分節)；
「哈電集團」	指	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哈電工程研究中心」	指	哈電發電設備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5%的股權，哈電集團持有其25%的股權；
「佳電股份」	指	哈爾濱電氣集團佳木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22)；
「哈電科技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科學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及修改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與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2元之概約匯率進行換算。相關匯率僅作說明用途，概不構成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能否進行換算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志安先生、黃偉先生及張英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胡建民先生、唐志宏先生及潘啓龍先生。